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昱昶能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鑫世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Ryan Chua

代 理 人 胡倉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丁金土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日前對相對人戶籍地址寄發存證信函，經郵政機關以相對人招領逾期為由退回，致聲請人之意思表示無法送達。爰提出戶籍謄本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件影本為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

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 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院依職權函請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派員至相對人之戶籍地址「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巷00號之1」訪查結果，相對人未居住於戶籍地，其現住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3樓」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0 年3月25日雲警西偵字第1100004243號函附卷可稽。是以，相對人既居住於上開地址，不得僅憑已對戶籍地址送達，遭郵務機關加註「招領逾期退回」，即認相對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而無法送達之情形，自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第24條第1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吳憲信